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34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冠勳

被　　告　鈺德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佳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德國際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宣